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时名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9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易辰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额度	新增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900.00	5,000.00	≤16,900.00	10,936.55	4,789.06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资本：1,785,399,93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

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二) 关联关系

中创智领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及依据

1、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 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付款及结算方式: 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 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均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议，本议案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

意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关于速达股份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